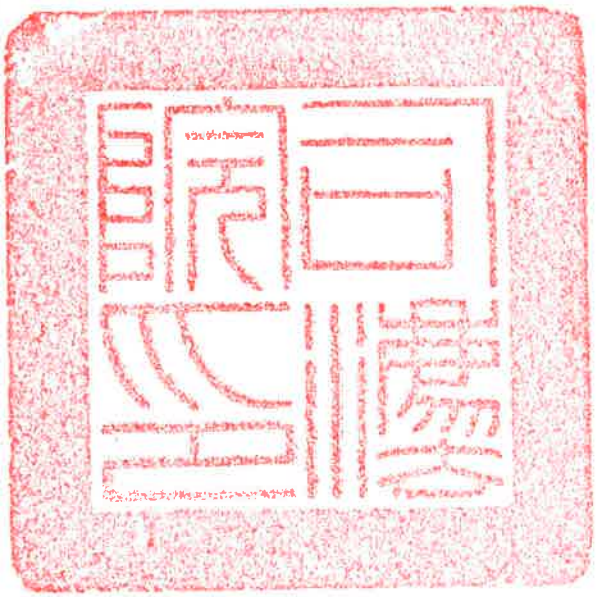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0020號

裝

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」名稱為「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」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